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72,8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再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15.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4.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37百萬港元，而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可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5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本公司擬按本公告「業務策略、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72,8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條件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認購人：Future Achiever Limited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為本認購事項而設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人由許榮茂先生(「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許先生為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世茂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持有世茂約66.98%股權。世茂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方面的領先公司。世茂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3)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世茂的市值為約389.3億港元。

世茂集團是大型發展商，在中國擁有優質房地產項目，專門發展中高檔住宅、零售及辦公室物業作銷售用途，亦專門發展具吸引力且位置優越的酒店、零售及辦公室物業以持作長期投資。根據世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世茂集團致力於在中國及香港的41個城市發展116個項目的住宅、酒店、辦公及商業物業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約841.5億人民幣。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於3,072,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6.7%，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許先生在中國廣泛的社區網絡、於中國物業市場確立的聲譽及其財務實力，從而將有助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未來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條件及條款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072,88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再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即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5.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37百萬港元，而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可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5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本公司擬按本公告「業務策略、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認購價總額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72,890,57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5,364,452,875股股份)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條件(i)不得被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條件(ii)可被認購人豁免。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條件(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本公司將及時告知認購人有關達成條件(i)的最新進展。條件(ii)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條件(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認購人達成或條件(ii)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

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不包括有關認購協議轉讓、通知、一般條文及規管法律的條文)應終止及終結，認購協議各方無需向另一方負責，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文除外。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條件(i)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嚴重違反；
- (ii) 股份於三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除就澄清相關公告之目的的任何暫停股份買賣或關於認購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原因外)；或
- (i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訂約方無需對另一方負責，惟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已承諾盡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認購人其獲悉屬於上述事項或情況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 **董事會聲明**

只要認購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的已發行股本，認購人將有權提名非執行董事。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認購人所提名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人士(「被提名人」)的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供董事會審議被提名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擔任董事的適合性。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被提名

人符合及適合擔任董事，本公司將於收到認購人的提名以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促使委任被提名人。

認購人擬於完成後提名許薇薇小姐(「許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許小姐，41歲，於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小姐於一九九七年獲取澳洲麥克理大學商科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並且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專業資格。許小姐現為北京市政協委員、北京市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委員。許小姐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裁。許小姐亦為認購人的董事及許先生的女兒。

### 業務策略、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憑藉其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加上因認購事項導致的資本增加，本集團計劃以金融服務的增長策略為中心，擴大其現有平台業務的覆蓋範圍。

金融服務方面，本公司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打造領先的資產配置平台：(1)增加對其現有證券、諮詢、借貸及融資業務的資源投入；及(2)收購擁有卓越過往記錄的成熟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及與其建立策略性合夥關係。

根據上述增長策略，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拓直接投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以配合現有證券業務及開拓基金管理業務。關於直接投資，本集團將初步專注金融服務相關行業及針對母嬰童的保健／醫療服務行業。

為實施上述增長策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25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金融服務 — 約90百萬港元至14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服務及槓桿收購融資服務；而75百



萬港元用於對一家主要從事於香港市場提供物業按揭服務的公司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為應對中國金融市場的開放，本集團已聯合其他投資者投資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其名稱為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上海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亦將把握推出深港通的機會，進一步發展證券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亦將不僅透過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放貸牌照)，還將透過潛在投資從事於香港市場提供物業按揭服務業務的公司，繼續發展及擴大其借貸及融資服務業務的範圍。本集團仍在討論該潛在投資，而其未必會落實。倘本集團簽訂有關該投資的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ii) 直接投資 — 約300百萬港元至350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投資金融服務行業及／或保健／醫療服務行業：

作為一間金融集團，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具高增長潛力的機會，以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利益。為此，本集團不時進行有關資產管理公司合夥、策略投資快速增長的資產管理與保險行業公司及具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領域的探討。

除金融服務行業的直接投資機會之外，董事認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實施二孩政策為保健／醫療服務行業創造了增長機遇，集中於母嬰及兒童保健相關產品與服務。憑藉管理層於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業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擬透過直接投資參與該等行業，並透過發展及管理專注於該等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提供為該等行業定製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及向該等行業的公司提供融資而創造活躍的生態系統。

(iii) 基金投資與管理 — 餘下所得款項約21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基金投資與管理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其基金投資與管理業務，具體將參與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基金及兒童業務相關基金，與上述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策略的重點行業一致。

董事會認為，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行業領域專業人士與金融服務專業人士之間的生態系統）有助本集團佔據獨特優勢，可把握金融行業及保健行業的增長機遇及盈利能力。

為實行本集團的上述增長策略，本集團將需進一步擴展其資本基礎及資金來源，尤其是金融服務的資金來源，並將不時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考慮股權融資及／或其他融資選擇（包括債務融資）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如有其他股權籌資活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悅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3,842,524,965	25.01	3,842,524,965	20.84
高寶明(附註2)	261,200,000	1.70	261,200,000	1.42
True Elite Limited(附註2及3)	199,740,000	1.30	199,740,000	1.08
認購人	—	—	3,072,880,000	16.67
公眾股東	<u>11,060,987,910</u>	<u>71.99</u>	<u>11,060,987,910</u>	<u>59.99</u>
	<u>15,364,452,875</u>	<u>100.00</u>	<u>18,437,332,875</u>	<u>100.00</u>

附註：

- (1) 悅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 股權由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唐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及唐登先生被視為於悅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寶明先生及鄭達祖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該等股份由鄭達祖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True Elite Limited持有。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相關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3,072,890,575股新股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uture Achiev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前述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072,880,000股新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